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祁阳市人民医院检验标本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 祁阳市人民医院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鑫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XX2025-CG-008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祁财采计[2025]00034号

采购项目预期采购金额： 3,0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6年01月15日

采购人签章：
祁阳市人民医院

需求编制人签章：
伍满晖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预期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3,000,0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祁阳市人民医院检验标本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	3,000,000	服务期限三年，服务费用每年100万元	2025-0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预期采购金额：3,000,000元

包概述：祁阳市人民医院检验标本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需提供清晰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折扣(%)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100	1	/	C04010100-综合医院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祁阳市人民医院检验标本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第二次）	01	祁阳市人民医院检验标本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第二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验标本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需求</p> <p>一、项目名称：祁阳市人民医院检验标本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第二次）</p> <p>二、采购预算：采购总预算为300万元，预算初定每年100万元，服务期3年，具体以采购方实际送检数结算。</p> <p>三、服务内容及要求：</p> <p>1、采购人负责开检验单、收取费用、标本采集、标本处理保存等事宜，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标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中标方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负责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接收送检标本，中标方每日接收标本一次。中标方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运输服务方案。</p> <p>2、中标方需配备专人专岗负责医院标本接收及后续服务，配备专人专岗负责医院外送需求相关服务，配备专人专岗的客服电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等交接等事项。</p> <p>3、中标方应具备手持终端接收标本，标本 GPS 定位，温度实时监控，避免因信息录入错误，标本遗失，温度失控，导致报告错误。</p> <p>4、送检标本交接后，中标方对送检标本的运输、保存及检测结果负责，如出现异常结果、危急值或不合格标本等，须及时报告给采购人相应的临床科室。</p> <p>5、运输过程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中标方承担。</p> <p>6、在采购人向中标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中标方未开始实验之前，采购人可口头向中标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在口头申请后，1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或传真件/扫描件，中标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采购方在中标方开始实验后变更检验内容的，中标方按采购方已开始实验</p>		

项目及变更的检验内容收取检验服务费。中标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中标方收到采购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采购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中标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7、出现危急值时，中标方应以电话在第一时间通知采购方，履行告知义务。

8、剩余标本(如有)由中标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采购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检测后保存 7 日)。

9、中标方有为送检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采购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中标方不得向采购方及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采购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10、中标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采购方召回报告单，并通过上述方式提供新检验报告。采购方在收到新的检验报告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检验者，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1、中标方实验室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项目检测能力与质控能力，中标方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实验室质量控制方案，同时可提供如室间质评证书等证明材料。

12、中标方应按《常规检测外送项目表》中确认的项目，为医院实验室提供全面专业的医学检测服务，后续如果院方有新增检测项目的需求，按投标的折扣率进行结算。

13、采购人实验室出现仪器故障、试剂短缺、停电等突发因素时，中标方实验室须具备应急响应服务能力，并在第一时间响应采购人完成工作。

14、采购人等级评审或者重大改革，有技术、服务等方面需求，中标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各项工作。

15. 所提供的第三方检测项目，参加国家、省室间质评的必须全部合格。

16、中标方应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组织临床学术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17、中标方应积极开展科研活动，优先采购人参与。

二、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1、中标方共享实验室管理经验，并提供检验管理信息交流服务,同时为采购人实验室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2、为方便统一规范管理，中标方负责LIS或HIS开放端口进行对接，以实

现双向信息传输，可使采购方更快速的获得检验结果，并能完整保留检测数据，实现数据共享。

3、中标方组织对采购人相关科室人员进行技术支持培训。

三、其他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3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具体以结算金额为准，若金额达到最高限价，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付款方式：先服务后结算，按月结算（每月26日至下月25日为结算周期），根据实际发生送检项次，据实结算。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价，包括本项目检验外送服务费用及检验服务技术支持等全部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一切的费用，采购人除服务费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中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项目预算为预计采购量，最终根据实际发生送检项次，据实结算。

2、中标方在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报出统一折扣率。采购人支付服务费金额=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率。

3、本检测标本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最高支付比例）：为附件收费标准40%。如物价部门在合同履约期间调整收费标准价格，采购人支付价格也进行相应调整，按调整后的收费价格*投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四、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中标方应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检验结果出具时间应附于中标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内，并严格按照《诊断项目总汇》内时间执行，并对检验结果全权负责。

附件

（一）检测外送清单及收费价格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收费价格
1	25羟维生素D测定（色谱法）	124
2	ABO-Rh新生儿溶血病检测	102
3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T细胞亚群、B细胞、NK细胞)	375
4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T细胞亚群、B细胞、NK细胞)	375

					(百分比)	
				5	EB病毒壳抗原IgM抗体	12
				6	EB病毒早期抗原IGA抗体	12
				7	EB病毒早期抗原IgG抗体	12
				8	IgG抗A效价测定	12
				9	IgG抗B效价测定	12
				10	结核斑点试验	428
				11	百日咳鲍特菌核酸检测	51
				12	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	94
				13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 (A-TSHR)	51
				14	风疹病毒IgG抗体定量	36
				15	风疹病毒IgM抗体定量	36
				16	附睾蛋白4 (HE4)	63
				17	肝纤六项	113
				18	高血压四项	87
				19	高血压五项	100
				20	过敏原十项	193
				21	吸入及食入过敏原29项	594
				22	食物特异性IgG抗体90项, 免疫印迹法	1710
				23	吸入及食入过敏原21项	416
				24	曲霉菌抗原检测(GM试验)	103
				25	肝纤四项	83

26	甲状旁腺激素 (PTH)	48
27	甲状腺结合球蛋白 (TBG)	51
28	降钙素测定	51
29	巨细胞病毒IgG抗体定量	12
30	巨细胞病毒IgM抗体定量	12
31	抗缪勒管激素 (AMH)	223
32	壳多糖酶3样蛋白1	256
33	磷酸化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测	144
34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 (SCC)	39
35	贫血三项	83
36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G-6-P)	8
37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冷藏)	632
38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 (HLAB-27)	126
39	人生长激素 (hGH)	48
40	食物不耐受14项组合A (常见食物组)	266
41	糖尿病自身抗体三项	93
42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IgG	12
43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IgM	12
44	血管生长内皮因子	118
4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环孢素A	222
46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他克莫司 (FK506)	222
47	叶酸代谢能力基因检测	255

48	乙肝二对半（定量）	145
49	真菌D-葡聚糖检测（G试验）	103
50	肿瘤12项筛查	165
51	总IgE检测	12
52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241位点）	476
53	脊髓性肌萎缩症（SMN1、SMN2）基因筛查	510
54	中枢神经系统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神经100）	798
55	上呼吸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 （108种）（简称：上感50）	315
56	呼吸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225种）	315
57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13项，荧光PCR熔解曲线法	252
58	生殖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多重靶向扩增-高通量测序法	504
59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精准检测	144
60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BP-3）	144
61	septin9肠癌基因检测	671
62	无创肠癌基因检测	671
63	SHOX2、RASSF1A和PTGER4肺癌基因甲基化检测	671
64	胃癌甲基化基因检测	671
65	血液流变学检测12项	87
66	1型和2型糖尿病多基因风险鉴别检测	510
67	1型糖尿病多基因风险筛查检测	510
68	异常凝血酶原	118
69	甲状腺球蛋白（TG）	51

70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	36
71	降钙素原	96
72	甲状旁腺激素 iPTH	48
73	17-羟孕酮	51
74	白细胞介素6	75
75	糖化血红蛋白	26
76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	51
77	醛固酮测定	48
78	MTHFR基因多态性分析	300
79	无创DNA检测 (puls)	2550
80	肝癌体检筛查三项	230
81	鼻咽Ca三项	107
82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CCP) 定量	63
83	转铁蛋白 (TRF)	9
84	血管炎二项	16
85	血管炎五项检测	48
86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51
87	血清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检测	187
88	风湿11项 (RF, ENA, CCP, ANA, AKA) --长沙	330
89	抗核抗体测定 (ANA)	48
90	抗核抗体谱-17项-长沙	471
91	抗可提取性核抗原多肽抗体 (抗ENA抗体)-长沙	238

			92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 (AnuA)	31
			93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CCP) 定量	63
			94	抗角蛋白抗体 (AKA) 测定	18
			95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	34
			96	抗双链DNA (抗dsDNA) 测定	32
			97	抗心磷脂抗体IgM测定	48
			98	皮质醇 (0点)	51
			99	皮质醇 (16点)	51
			100	皮质醇 (8点)	51
			101	地中海贫血基因全套诊断	414
			102	α -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	207
			103	β -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	207
<p>备注：1、收费价格如有偏差以最新永州市医疗价格服务目录价格为准；</p> <p>2、外送检测服务不限于上述项目，若临床需求的新项目可按《协议外新增项目审批表》审批同意后送检。</p>					

医疗机构样本外送检测协议外新增项目审批表 (模版)

科室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患者姓名		性别			
就诊类别	“门诊”	“住院”	年龄		
临床诊断					
外送检测项目		样本		总金额	
临床科室主任签名：					
医务部门审批意见：					
分管院领导审批意见：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一	祁阳市人民医院检验标本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第二次）	01	祁阳市人民医院检验标本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第二次）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整体实施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 内部分工及实验室流

	方案		<p>程（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成员具有检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实验室流程完善的得满分）、②全过程持续改进质量管理、③客服售后咨询（有专业24小时客服团队提供服务且提供客服支持方案的得满分）、④快速反应实验室运营方案、⑤技术培训支持方案等方面进行评价。</p> <p>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完全符合项目上述实际需求的，每项计3分，满分共计1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漏）、部分内容前后不一，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对应项计1.5分。方案难以实施，与本项目无关联、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对应项不计分。</p>
2	运输服务方案	技术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样本运输人员团队（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物流团队人员相关生物安全培训证书，行驶证，人员数量等进行评分）②样本收集与储存及运输流程、③物流应急预案、④物流运输工具及方式等方面进行评价。</p> <p>运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完全符合项目上述实际需求的，每项计2.5分，满分共计1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漏）、部分内容前后不一，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对应项计1.5分。方案难以实施，与本项目无关联、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对应项不计分。</p>
3	实验室质量控制方案	技术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提供的实验室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实验室组织管理、②人员及设备试剂管理、③检验结果质量保障（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报告单、检验结果保障管理方案以及临床医生、检验科或者病人通过供应商APP或者小程序查询检验结果的软件截图等资料进行评分）、④实验室生物安全（通过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备案证书、生物安全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分）。</p> <p>实验室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完全符合项目上述实际需求的，每项计2.5分，满分共计1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漏）、部分内容前后不一，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对应项计1.5分。方案难以实施，与本项目无关联、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对应项不计分。</p>
4	学科建设	商务	<p>投标人实验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册的学科专业，每个专业得1分，满分4分。</p>
5	项目经验	商务	<p>投标人提供 2023年7月 1 日以来与医院合作检验服务外送项目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计3分，满分计9分。</p> <p>（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计分。）</p>

6	合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格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祁阳市人民医院（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u>祁阳市人民医院检验标本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u></p> <p>（2）采购计划编号：<u>永祁财采计[2025]00034号</u></p> <p>（3）项目内容：</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 小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大写：</p> <p>（2）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合同价格形式：<u>固定单价合同。（采购人在未来处理时,自行根据第二次 报价总额按比例（折扣=第二次报价/招标控制价）分摊计算工程量清单响应明</u></p> <p><u>细。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后的结算价格为准。）</u></p> <p>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p> <p>地点：<u>采购人指定地点</u></p>

4. 付款方式：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竞争性磋商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注意：本采购合同需要在政府采购网上备案，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上网备案，上传盖章的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延期备案的必须提供采购人对延期的情况说明。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工程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服务、工程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施工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工程及其相关服务、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工程及其相关服务。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工程及其相关服务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工程及其相关服务进行验

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及其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施工标的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工程及其相关服务、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

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

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

；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p>23. 合同未尽事项</p> <p>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p>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24. 中标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则取消其中标资格。</p>
7	响应时效	商务	<p>为保障标本检验结果准确性，考察标本运输及检验的时效性，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收取标本到进入实验室时间在2小时以内（≤2小时）的得12分，在2小时以上3小时以内（2小时<响应时间≤3小时）的得6分，在3小时以上5小时以内（3小时<响应时间≤5小时）的得3分，5小时以上（>5小时）不得分（需提供公路等物流运输导航时间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不计分）。</p>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4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整体实施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分工及实验室流程（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成员具有检验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实验室流程完善的得满分）、②全过程持续改进质量管理、③客服售后咨询（有专业24小时客服团队提供给服务且提供客服支持方案的得满分）、④快速反应实验室运营方案、⑤技术培训支持方案等方面进行评价。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完全符合项目上述实际需求的，每项计3分，满分共计1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漏）、部分内容前后不一，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对应项计1.5分。方案难以实施，与本项目无关联、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对应项不计分。
3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运输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输服务方案，包括但

						不限于：①样本运输人员团队（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物流团队人员相关生物安全培训证书，行驶证，人员数量等进行评分）②样本收集与储存及运输流程、③物流应急预案、④物流运输工具及方式等方面进行评价。运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完全符合项目上述实际需求的，每项计2.5分，满分共计1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漏）、部分内容前后不一，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对应项计1.5分。方案难以实施，与本项目无关联、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对应项不计分。
4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实验室质量控制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提供的实验室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验室组织管理、②人员及设备试剂管理、③检验结果质量保障（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报告单、检验结果保障管理方案以及临床医生、检验科或者病人通过供应商APP或者小程序查询检验结果的软件截图等资料进行评分）、④实验室生物安全（通过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备案证书、生物安全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分）、⑤应急预案（标本污染、标本检测结果偏差，大量标本（样本）进入机构，无法如期完成的应对方案）。实验室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完全符合项目上述实际需求的，每项计2分，满分共计1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漏）、部分内容前后不一，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对应项计1分。方案难以实施，与本项目无关联、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对应项不计分。
5	客观分	商务分	4	是	图片	【学科建设】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实验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册的学科专业，每个专业得1分，满分4分。 【学科建设】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清晰彩色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客观分	商务分	9	是	图片	【项目经验】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2023年7月1日以来与医院合作检验服务外送项目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计3分，满分计9分。（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计分。） 【项目经验】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清晰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客观分	商务分	12	是	图片	【响应时效】的评分规则：为保障标本检验结果准确性，考察标本运输及检验的时效性，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收取标本到进入实验室时间在2小时以内（≤2小时）的得12分，在2小时以上3小时以内（2小时<响应时间≤3小时）的得6分，在3小时以上5小时以内（3小时<响应时间≤5小时）的得3分，5小时以上（>5小时）不得分（需提供公路等物流运输导航时间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响应时效】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公路等物流运输导航时间清晰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微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小微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小微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微型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微型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残疾人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残疾人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残疾人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监狱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监狱企业自我声明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监狱

		函		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	--	---	--	---------------------